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檢定成績超越自我獎勵要點

112年6月15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，培育學生超越英語檢定分數的能力，鼓勵學生啟動英語優異學習力超越前次英語檢定分數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檢定成績超越自我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110學年起入學之本國學生，入學前6個月到獎勵申請截止日之間，曾參加2次(或以上)英語檢定，任2次英語檢定成績進步級距符合獎勵標準者，得依成績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標準及金額：
  - (一)凡第二次英語檢定成績級別有進步者，可領獎勵金新臺幣4,000元。
  - (二)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對照表97.9.10臺中(二)字第0970178322號函，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(附錄)，若有更新則隨之異動。
  - (三)第一次英語檢定項目及第二次英語檢定項目可不同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，每年10月8日起至10月19日期間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布。
  - (二)獎勵金申請表。
  - (三)兩次英語檢定考試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，兩次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須同時於申請時出具並提供，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例如護照)以供驗證。
- 五、每人英語檢定成績超越自我獎勵補助次數以乙次為限，出具之兩次英語檢定成績均須於申請截止日起算兩年內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以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編列預算」及「本校年度專項預算」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報校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對照表 97.9.10 臺中(二)字第 0970178322 號函

CEFR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	多益測驗 TOEIC	全民英檢	雅思 IELTS	托 福 網路 TOEFL iBT	托 福 電腦 TOEFL CBT	托 福 紙 筆 TOEFL ITP	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 驗 (Cambrid ge Main Suite)」	English Score
A1 入門級		-----					-----	100-199
A2 基礎級	350+	初級	3+	29+	90+	390+	KET (Key English Test)	200-299
B1 進階級	550+	中級	4+	47+	137+	457+	PET (Prelimi nary English Test)	300-399
B2 高階級	750+	中高級	5.5+	71+	197+	527+	FCE (First Certific ate in English)	400-499
C1 流利級	880+	高級	6.5+	83+	220+	560+	CAE (Certifi cate in Advanced English)	500-599
C2 精通級	950+	優級	7.5+	109+	267+	630+	CPE (Certifi cate of Proficie ncy in English)	